

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段容文（签字）：_____

黄艳婷（签字）：_____

黄平（签字）：_____

黄艳芸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0 年 8 月 20 日